

#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 关于大兴区三合庄改造 C 组团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下文物保护的函

北京三合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6日至9月8日、2013年10月13日至12月26日、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4月30日、2014年11月15日至12月6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共分4次对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A、B、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区域进行了考古勘探工作。该探区平面呈方形，总面积742459平方米，已完成勘探面积710000平方米，约剩余32459平方米因上述区域地面拆迁工作未完成无法进行勘探，为不影响一级开发进度，待甲方拆迁完成后再次进行补探，已勘探区域内共发现各类遗迹200余处。

2010年8月12日至8月16日、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2015年3月16日至6月7日、2015年6月9日至7月8日为配合北京三合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迁房的建设进度，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分时段对该地块在前期考古勘探中所发现的古遗迹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共清理墓葬205座，祭祀遗址3200平方米，窑址2处。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内发掘的古遗迹时代清楚，而且年代跨度较大，包含有东汉、北朝、唐、辽、金、

元、明、清时期。本次发掘表明的古墓葬的形制、年代、随葬品及古窑址和古井的形制为研究该地区东汉、北朝、唐、辽、金、元、明、清时期古墓葬的形制、葬俗与东汉时期古窑址和明清时期古井提供了重要的证据，为今后研究该时期的社会形态及丧葬习俗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目前，除未拆迁范围内考古勘探及发掘工作未完成外，其它区域考古勘探及发掘工作已结束，为保证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 C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如期上市交易，同意北京三合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上市的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 C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函告。

附：大兴区三合庄改造 C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发掘报告 2 份

